

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舊約讀經班之一：摩西五經

申命記 18-27 章

2025年6月8日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(提後3:16-17)

複習：原則性的律法（5-11章）

- ▶ 十誡（5章）
- ▶ 最大的誡命（6：1-9）
- ▶ 不可忘記神（6：10-25）
- ▶ 進入美地：專一跟從神（7：1-11）
- ▶ 遵行誡命必蒙福（7:12-24）
- ▶ 紀念神的恩典（8:1-10）
- ▶ 不可忘記神（8:11-20）
- ▶ 不可自以為義（9:1-10:11）
- ▶ 神對子民的要求（10:12-22）
- ▶ 遵行誡命必蒙福（11:8-32）

複習：細節性的律法一（12章-17章）

- ▶ 關於敬拜神的地點（12章）
- ▶ 不可侍奉別神（13章）
- ▶ 分別為聖（14章）
- ▶ 安息年（15章）
- ▶ 守節期（16章）
- ▶ 除惡（17:1-13）
- ▶ 立王（17:14-20）

細節性的律法二（18章-27章）

- ▶ 祭司與先知（18章）
- ▶ 逃城與假見證（19章）
- ▶ 爭戰的原則（20章）
- ▶ 流血的罪和女戰俘（21章）
- ▶ 貞潔和其他條例（22章）
- ▶ 入會和其他條例（23章）
- ▶ 離婚再婚條例（24章）
- ▶ 立後和其他條例（25章）
- ▶ 奉獻土產和做神子民（26章）
- ▶ 律法與築壇（27:1-10）
- ▶ 違命必受詛咒（27:11-26）

祭司與先知（18章）

- ▶ 1. 祭司和利未人當得的分1-8
- ▶ 2. 異邦的惡俗：觀兆占卜9-13，20-22
- ▶ 3. 興起先知15-19

祭司和利未人當得的分1-8

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；他們的吃用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。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；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，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。

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：

1. 凡獻牛或羊為祭的，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。
2. 初收的五穀、新酒和油，並初剪的羊毛，也要給他。

利未人從百姓所當得的分：

利未人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，若從那裏出來，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，就要奉耶和華—他神的名事奉，像他衆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一樣。除了他賣祖父產業所得的以外，還要得一分祭物與他們同吃。

異邦的惡俗：觀兆占卜9-13，20-22

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

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，**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，你不可學著行。**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，也不可有占卜的、觀兆的、用法術的、行邪術的、用迷術的、交鬼的、行巫術的、過陰的。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；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，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。**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。**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，至于你，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。（18:9-14）

甚麼是「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」？

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，你不可學著行。

甚麼是「在耶和華面前作 完全人」？

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」(創17:1-2)。

完全人：對於亞伯蘭來說，在神面前做完全人是神守約的條件。神的約定就是亞伯蘭及其後裔要世代受割禮。割禮是神與人立約的證據。

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。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，至於你，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。(申18:13-14)。

完全人：在神所賜之地，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，你不可學著行。

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(太5:43-44,48)。

完全人：愛仇敵，守律法。

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(羅13:8)。

完全人：愛人的人。

興起先知15-19

-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，像我，你們要聽從他。正如你在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求耶和華你神一切的話，說：「求你不再叫我聽見耶和華我神的聲音，也不再叫我看見這大火，免得我死亡。」
- 耶和華就對我說：「他們所說的是。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，像你。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；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。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，我必討誰的罪。」(18:15-19)

先知與預言

- ▶ 先知：先知是奉主名說話的人，也就是傳遞神話語的人。
- ▶ 先知是神的出口，神將信息賜給先知，先知將信息傳給神所指定的人聽。先知的任務是忠實傳遞信息。
- ▶ 預言：從神而來的信息。
- ▶ 凡是神叫先知所說的話都叫做預言。這些話多數是「時代的信息」，是神對當時的人所說的話；小部分的信息是「預告的信息」，是神預先宣布以後將要發生的事。
- ▶ 先知預言的初步應驗和終極應驗。

先知的職責

1. 先知是「傳遞神話語的人」，神將「當說的話」傳給先知，先知將「神一切所吩咐的」都傳給百姓。
2. 若有人不聽先知「奉神之名所說的話」，神必討那人的罪。
3. 先知的責任是傳講，百姓的責任是聽從。先知若不盡責傳講，神討先知的罪。百姓若不盡責聽從，神討百姓的罪。

神對先知以西結的吩咐，清楚說明瞭先知的職責：

人子啊，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，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，替我警戒他們。我何時指著惡人說：他必要死；你若不警戒他，也不勸戒他，使他離開惡行，拯救他的性命，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；我却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。

倘若你警戒惡人，他仍不轉離罪惡，也不離開惡行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，你却救自己脫離了罪。(結3:17-19)

- 先知只負責傳遞神的話語，不負責聽者的反應。先知若不忠心傳講神的話，神必討先知的罪；百姓若不聽從神的話，神必討百姓的罪。

興起一位先知像我

摩西所預告的那位「像他」的先知，應驗在耶穌身上：

腓力找著拿但業，對他說：「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 衆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 拿撒勒人耶穌。」(約1:45)

摩西曾說：『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 先知像我，凡他向你們所說的，你們都要聽從。凡不 聽從那先知的，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。』(徒3:22-23)

應用：如何對待假先知（18章）

- ▶ 「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，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，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，那先知就必治死。」（申18:20）
- ▶ 1. 如何辨認假先知
 - ▶ a. 真理性：他所說的是否與聖經的真理相合
 - ▶ b. 準確性：他所說的是否應驗
- ▶ 2. 如何處置假先知
 - ▶ a. 古時以色列的做法：將他治死
 - ▶ b. 現代教會的做法：將他逐出教會
- ▶ 3. 教會如何對待 “以預言服事” 的人
 - ▶ a. 確知：教會已經有啟示，教會已經有先知
 - ▶ b. 辨認：對自稱能以預言服事者加以辨認
 - ▶ c. 處置：根據辨認的結果做適當的處置

應用：如何對待假先知（18章）

- ▶ 「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，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，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，那先知就必治死。」（申18:20）
- ▶ 1. 如何辨認：辨認的方法，就是看他所說的是否成就。
- ▶ • 真先知所說的必定成就，假先知所說的有時成就，有時不成就：「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 不要怕他。」（申18:22）
- ▶ • 先知是傳遞神話語的人，他所說的不是自己要說的，而是神要他說的。既然是神的話語，那就不可能有錯，無論說了多少，都必定成就。若有人自稱是先知，或自稱有「說預言」的恩賜，他所說的預言的「命中率」卻不是百分之百，有時對，有時不對，那他 就是假先知。
- ▶ 2. 如何處置：在那個時代，對假先知的處置就是將他治死。假託神的名說話 是一件大惡，教會不可包容這樣的罪。現代有許多「用預言服事」的人，其實是假先知，但卻能迷惑一些靈命幼稚的人，教會不可不慎。

逃城與假見證（19章）

- ▶ 1. 逃城: 除去流血的罪（19：1-13）
- ▶ 2. 見證的真實性；除去假見證的惡（19：15-21）

逃城: 除去流血的罪 (19 : 1-13)

逃城: 為誤傷人命者著想 , 19:1-13

問題1 : 誤殺人者怎麼辦 ?

誤殺人的逃到那裡可以存活。免得報血仇的，心中火熱追趕他，因路遠就追上，將他殺死。

問題2 : 謀殺者進入逃城怎麼辦 ?

若有人恨他的鄰舍，埋伏著起來擊殺他，以致于死，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，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，從那裏帶出他來，交在報血仇的手中，將他治死。

見證的真實性；除去假見證的惡（19：15-21）

見證人的數目：為被告者的清白著想，19:15-21

- 問題：怎樣的見證可以定案？

人無論犯甚麼罪，作甚麼惡，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。（19:15）

- 問題：有人作假見證怎麼辦？

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，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，以假見證陷害弟兄，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別人聽見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（19:18-20）

爭戰的條例（20章）

- ▶ 1. 戰前一：祭司宣告：不要怕，因為神與你同在1-4
- ▶ 2. 戰前二：官長宣告四種免戰的情況5-7
- ▶ 3. 攻城的方法：
 - ▶ 勸降；
 - ▶ 圍困；
 - ▶ 殺盡男丁（離你甚遠）；
 - ▶ 滅絕盡淨（迦南六族）

官長宣告四種免戰的情況

免戰者：為參戰者及全國人民著想

- 問題：甚麼人可以不去打仗？(20:5-8)
 1. 建造房屋，尚未奉獻者（蓋了新房子還沒有住進去）
 2. 種葡萄園，尚未收成者
 3. 聘了妻，尚未娶進門者
 4. 膽怯害怕者也可回家，免得他使弟兄的心消化。

流血的罪和女戰俘（21章）

- ▶ 1. 除去流無辜血的罪
- ▶ 2. 被擄的婦女
- ▶ 3. 長子名份
- ▶ 4. 處置悖逆之子
- ▶ 5. 被掛的屍首

保障戰爭中的婦女（21章）

- ▶ 「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，戀慕她，要娶她為妻，就可以領她到你家裏去，她便要剃頭髮，修指甲，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，住在你家裏哀哭父母一個整月，然後可以與她同房。你作她的丈夫，她作你的妻子。」（申21:11-13）這一條奇特的律法，現代人見了可能感到很難理解，其實滿有神的恩慈。
- ▶ 1. 古代戰爭中的婦女：古代的戰爭是殘忍的，婦女成為戰利品，生命和尊嚴毫無保障，常受到極不人道的待遇。這條律法保障了被擄婦女的生命和尊嚴。
- ▶ 2. 娶她為妻：這是正式的婚娶，給予這位婦女合法的地位。
- ▶ 3. 她要剃頭髮，修指甲：除去這位女子的頭髮和指甲，要使它變得不吸引人，用以考驗男子的真情。
- ▶ 4. 一個月的冷卻期：女子要為了離開父母而哀哭一個月，這對那個男子來說是一個月的冷卻期，這段期間他不可侵犯她。一個月期間，女子剃了頭髮，剪了指甲，換了樸素的衣服，若是過了這一個月男子仍想娶她，那時才可娶她為妻。
- ▶ 5. 不可賣她，不可把她當作婢女：她是一位合法的妻子，若是以後「不喜悅她」（離婚的藉口），「就要由她隨意出去」（出妻，等於現代的離婚），讓她享有合法妻子的待遇。決不可為錢賣她，也不可把她當作婢女看待。這一切的待遇，是古代聞所未聞的，顯出神的恩慈。

長子名分：爲家庭的和諧著想

問題：一個人若不喜歡長子，可以另外立別人嗎？

- 人若有二妻，一爲所愛，一爲所惡，所愛的、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，但長子所是所惡之妻生的。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，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爲長子，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，却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爲長子，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；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，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。(21:15-17)

- 神造亞當和夏娃，使他們成爲夫妻。神對婚姻的設計是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。雖然人類有多妻的習俗，但那並非神的心意。生活中許多問題，都是因為「明知違反神的心意卻堅持要做」而引起的。

- 多妻的家庭多糾紛，孩子常成爲無辜的犧牲品。當時長子可多得一份家產，所以會有爭奪「長子名分」的現象。神規定，如果長子是「所惡之妻」生的，不可因母親失寵而剝奪他長子的身分，另立所愛之妻的兒子爲長子。這條律法不但保障了長子的權益，更減少了許多明爭暗鬥和家庭糾紛。

處置悖逆之子：為家庭和社會的穩固著想

- 問題：人若有悖逆的兒子，父母應當怎麼辦？
-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，他們雖懲治他，他仍不聽從，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、本城的長老那裡，對長老說：
『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』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，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。(21:18-21)

他在木頭上擔當了咒詛（21章）

「因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」（申21:23）

- 申命記有一條很特殊的規定：若有人犯了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並將他的屍體挂在木頭上，就必須在天黑以前將屍體取下來，免得玷污了地，因為被挂在木頭上的人是受神咒詛的。
- 這條律法的意義，直到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才顯明出來。

-我們都是該死的罪人，本該被掛在木頭上。

-耶穌愛我們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（木頭），替我們承擔了咒詛。

-感謝主，他為我們死，叫我們可以因他而活。

「他被挂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」（彼前2:24）

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“凡挂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”」（加3:13）

貞潔和其他條例（22章）

- ▶ 1. 迷失的牛羊
- ▶ 2. 男女的衣著
- ▶ 3. 圍上欄杆
- ▶ 4. 貞潔的條例
- ▶ 5. 對性犯罪的不同處置

不可混雜(保持純一)(22章)

- ▶ 1. 所根據的是 “聖潔” 的原則。
- ▶ 2. 不可將兩樣的種子種在葡萄園中
- ▶ 3. 不可用兩種材料織布
- ▶ 4. 不可用牛驢一同耕地
- ▶ 5. 不可同負一軛

不可混雜（22章）

- ▶ 「不可把兩樣種子，種在你的葡萄園裡...不可並用牛驢耕地。」（申22:9-10）
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」（林後6:14）
- ▶ • 律法中有些很有趣的小規定：這些規定和「不可拜偶像」，「不可與外邦人通婚」是相同性質的，屬於「不可混雜」的律法。
- ▶ • 「不可混雜」的中心意義就是「聖潔」，也就是分別出來，保持純一性。 - 神知道他的百姓在世上生活，會受到許多外來事物的衝擊，會受到世俗的影響，也會被引誘去事奉別的神。 - 所以神規定了「不可混雜」的律法，以免他們被引誘而遠離真神。
- ▶ • 新約聖經將不可混雜的原則稱為「不可同負一軛」，所根據的是「不可並用牛驢耕地」的規定。 - 基督徒的信念要純一，愛主要純一，專心跟從主，并因此而蒙福。 - 切勿在觀念上或生活上與不信的同負一軛，以致于逐漸遠離真神。

對性犯罪的不同處置：為當事人的生命與社會秩序著想

- 1)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奸夫淫婦一併治死...
- 2) 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，有人在城裏遇見她，與她行淫...
- 3) 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強與她行淫...
- 4) 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，抓住她，與她行淫...

入耶和華會的條件（23章）

- ▶ 1. 入耶和華會的條件
- ▶ 2. 保持營地衛生
- ▶ 3. 以色列中不可以有娼妓和變童
- ▶ 4. 娼妓和變童的錢不可入耶和華的殿
- ▶ 5. 其他條例

這位摩押女子入了耶和華的會（23章）

- ▶ 1. 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
- ▶ 2. 路得是一位摩押女子
- ▶ 3. 路得是大衛的曾祖母
- ▶ 4. 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子孫
- ▶ 5.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

一位入了耶和華的會的摩押女子（23章）

- ▶ 「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；..... 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」（申23:3）
- ▶ 「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，一個名叫俄珥巴，一個名叫路得。」（得1:4）
- ▶ 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...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，俄備得生耶西，耶西生大衛王。」（太1:1, 5-6）
- ▶ • 申命記規定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
- ▶ - 不許一個人入耶和華的會，就是不承認他具備神子民的身份。
- ▶ - 摩押人和以色列人有血統上的關係，但因曾經與以色列人為敵（民25章），所以被禁止入耶和華的會。

路得

- ▶ • 路得是一位摩押女子，他嫁給了以色列猶大支派的波阿斯。
- ▶ - 路得是大衛王的曾祖母，而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子孫。 - 路得這位摩押女子，不但入了耶和華的會，而且還入了耶穌基督的家譜。
- ▶ • 在神奇妙的安排中，彌賽亞成為一位摩押女子的後裔。
- ▶ - 原本被拒絕在耶和華會外的人，不但自己入了耶和華的會， - 她的後裔耶穌基督更使普天下信主的人都進入耶和華的會，成為神的子民。 - 神的律法是聖潔的律法，也是恩典的律法。 - 一方面它有嚴格的規定，一方面它也為願意歸附主的人預備了安身之處。

這樣的錢不可以收（23章）

- ▶ 「娼妓所得的錢，或變童所得的價，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，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」（申23:18）
- ▶ • 神不許以色列的女子中有妓女，男子中有變童。若是有人去做了娼妓或變童，將所賺的錢帶入殿中獻給神，神也不收這樣的錢。
- ▶ • 神所要的是我們順從他的旨意。若一個人因為做了違背神旨意的事而賺到錢，并一部分獻給神，神也不接受。掃羅王做了違背神旨意的事，事後要將上好的牛羊獻給神，先知撒母耳却責備他說：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（撒上15:22）

這樣的錢不可以收

- ▶ • 有人以非法的手段營利賺錢，事後怕神責罰，經過教堂時就拿出十分之一投入奉獻箱，希望藉此將功贖罪，買個平安。豈不知真神是不受賄賂的，錢財或許能買動假神，但卻不能買動真神。神是天地萬物的主宰，千山的牛和萬山的羊都屬耶和華，他不但自己毫無缺乏，并且還厚賜萬物給人，神所要求的只是我們愛他，順從他。
- ▶ • 根據創世記的記載，該隱向神獻祭，但却不蒙悅納，于是就大大發怒，變了臉色。神對該隱說：「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」（創4:7）可見神所看重是人的行為，而不是財物。我們若行得好，神必定悅納我們所獻的。我們若違背神的旨意，雖然獻上，也不蒙悅納。

離婚與再婚（24章）

► 1. 離婚與再婚

► 2. 耶穌的解釋

- 太**19:3**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、人無論甚麼緣故、都可以休妻麼。
19:4 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19:5 並且說、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爲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
19:6 既然如此、夫妻不再是兩個人、乃是一體的了、所以 神配合的、人不可分開。
19:7 法利賽人說、這樣、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、就可以休他呢。
19:8 耶穌說、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、所以許你們休妻、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19:9 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另娶的、若不是爲淫亂的緣故、就是犯奸淫了、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奸淫了。

► 3. 一般條例：公義與憐憫的原則

因信稱義 & 因行為稱義

一、因信稱義

-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（創15:6）
-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（羅4:4-5）

二、因行為稱義

- 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，這 就是我們的義了。（申6:25）
- 日落的時候，總要把當頭還他，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，他就為你祝福；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。（申24:13）

三、信心與行為並行

- 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**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**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。（雅2:20-24）

因信稱義 & 因行為稱義

- 基督徒熟悉 因信稱義，卻未必熟悉因行為 稱義。

因行為 稱義是 聖經的教導嗎？是否與因信稱 義衝突？

答案：因 信稱義和因行為 稱義都是 聖經的教 導，二者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，毫 不衝突。

- 申命記兩次 提到「因行為 稱義」，第一次是原則，第二 次是 實例。原則：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 誡命，謹守遵行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！實例：日 落之前 將 窮人的當頭還他，使他用那件衣服蓋 著睡覺，這在耶和華你神 面前，就是你的義了！

- 摩西將誡命 頒給神的百姓，叫他們 謹守遵行。成為神的 百姓并非 出于自己的義，乃是神恩典的揀選。成為神的 百姓之 後遵行神的吩咐，乃是他們自己的義。對基督徒 而言，成為神的兒女并非自己的義，乃是基督恩典的 救 贖，使你一 信 就被稱為義。成為神兒女之後活出與身份 相稱的行為，信心與行為并行，使你在神 眼 中 看為義。

因信稱義 & 因行為稱義

- 因信稱義是神的義，因行為 稱義是你的義。

「神的義因 信 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 羅3:22」， 這是因信稱義。

「你若謹守遵行耶和華的吩咐，這就是 你的義了」，這是因行為 稱義。

神的義是 白給的，你的 義是自己爭取的。得 救 是 靠神的義，不是靠自己的義。 得神喜悅， 被 神 稱為「忠 心 良善的 僕人」，是 靠 你自己的行為 表現。

- 神的義是恩典，用 信心得著，所以保羅說「你們得 救 是 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 弗2:8」

你的義是 本分， 信主之人當有的行為 表現，所 以耶 穌說「你們的 光也當這樣 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 你 們的好行為， 便 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 的父。 太5:16 」

因信稱義 & 因行為稱義

- 義，是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」。神吩咐百姓去行的，都是他眼中看為正的事。你若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，這就是你的義了。
- 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要先（追）求祂的國和祂的義」，也是這個意思。在神的國度中追求神的義，神的百姓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這就是你的義了。
- 因信稱義，使你進入神的國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使你因行為稱義。好行為不是得救的條件，而是得救的表現。無論你行多少好事，積多少功德，都不能使你得救，唯有信耶穌方可得救。信主之後沒有好行為，不行公義，不好憐憫，顯出你不是真信，而是假信。信主之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雖不完美，仍在追求，顯出你的信心是真的。你真是上帝的兒女，耶和華的百姓。

因信稱義 & 因行為稱義

- 有人將因信稱義走到極端，認為決志信主等于拿到天堂的門票，一切罪都被耶穌基督的寶血遮蓋，于是就任意妄為。有人將因行為稱義走到極端，做一件錯事就擔心，說一句謊話就害怕，懷疑自己是否得救，擔心死後是否上天堂。這兩種極端都違背聖經的教導。
- 聖經教導因信稱義，也教導因行為稱義。雅各書將二者融合，提供信徒一個完整的畫面：信心是與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
- 弟兄姐妹，我們因信稱義，也因行為稱義。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不靠自己的行為，只靠神的恩典。我們得救之後要遵行神的話語，使人看到我們的好行為，將榮耀歸與天父。

因信稱義 & 因行為稱義

- 那麼，什麼是好行為？申命記有具體的教導：困苦窮乏的雇工，你不可欺負他，要當日給他工價，不可等到日落，因為他窮苦，把心放在工價上。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，屈枉正直。人若有爭訟，來聽審判，就要定義人有理，定惡人有罪。你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砝碼，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，當用公平的砝碼，公平的升斗。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你打橄欖樹，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你摘葡萄園，所剩下的不可再摘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你拿窮人的衣服作當頭，日落之前要還給他，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，他就為你祝福，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，就是你的義了！
- 聽起來很熟悉？是的，這正是先知彌迦所說的：「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。」

立後和其他條例（25章）

- ▶ 1. 鞭打的數目
- ▶ 2. 吃谷的牛
- ▶ 3. 立後
- ▶ 4. 其他條例

奉獻土產和做神子民（26章）

- ▶ 1. 奉獻初熟的土產
- ▶ 2. 做屬神的子民（第二次講律法的結尾語）

律法的細節。

- ▶ 聖潔。
 - ▶ 公義。
 - ▶ 憐憫。
-
- ▶ 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 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你 的神同行。（彌6:8）
 - ▶ 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 心盡性事奉他，遵守他的誡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 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（申10:12）

律法的細節

- ▶ 關於敬拜神的地點 (12章)
- ▶ 不可侍奉別神 (13章)
- ▶ 分別為聖 (14章)
- ▶ 安息年 (15章)
- ▶ 守節期 (16章)
- ▶ 除惡 (17:1-13)
- ▶ 立王 (17:14-20)
- ▶ 祭司與先知 (18章)
- ▶ 逃城與假見證 (19章)
- ▶ 爭戰的原則 (20章)
- ▶ 流血的罪和女戰俘 (21章)
- ▶ 貞潔和其他條例 (22章)
- ▶ 入會和其他條例 (23章)
- ▶ 離婚再婚條例 (24章)
- ▶ 立後和其他條例 (25章)
- ▶ 奉獻土產和做神子民 (26章)
- ▶ 律法與築壇 (27:1-10)
- ▶ 違命必受詛咒 (27:11-26)

做屬神的子民：你認神，神認你；你不認神，神不認你（26章）

- ▶ 「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，應許遵行他的道，謹守他的律例、誡命、典章，聽從他的話。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，也認你為他的子民。」（申26:17-18）
- ▶ 「耶穌說：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（太 10:33）
- ▶ 「我們若不認他，他也必不認我們。」（提後2:12）
- ▶ 做神的子民是很榮耀的一件事，我們應當表明自己的身份。神要他的子民認他：我們認神，他就認我們；我們若不認神，他也不認我們。
- ▶ 1. 在公眾面前認他：耶穌要我們在眾人的面前認他，我們若不認他，他在天父的面前也不認我們。基督徒藉著決志，受浸，祈禱，研讀聖經，主日崇拜等，承認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，讓世人知道我們是他的門徒。
- ▶ 2. 以遵行神的道來認他：摩西告誡以色列人，說：你們若認耶和華為神，就必遵行他的道。「遵行神的道」就是按照神的話語來生活，我們若按照神的話語來生活，人家就能認出我們是屬神的人。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bstract, overlapping green geometric shapes, primarily triangles and polygons,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, creating a modern and dynamic visual effect.

▶摩西第三次講律法

▶27- 30章

石頭上的律法與築壇（27章）

- ▶ 1. 律法寫在石頭上
- ▶ 2. 為耶和華築壇獻祭
- ▶ 3. 宣佈咒詛

《申命記》大綱

(一) 第一次講說律法 (1 - 4章)

(二) 第二次講說律法 (5 -28章)

1. 律法的主旨 (5 -11章)

1) 律法的核心：十誡 (5:1 - 6:3)

2) 律法的總歸：「示瑪」 (Shema) (6:4 - 9)

3) 不要忘記耶和華 (6:10 -25)

4) 專一跟從耶和華 (7:1 -26)

5) 記取歷史的教訓 (8:1 - 10:11)

6) 耶和華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 (10:12 - 11:32)

1) 2. 律法的細節 (12 -26章)

(三) 第三次講說律法 (27 -30章)

(四) 摩西告別以色列 (31 -34章)

應用：「在耶和華面前作 完全人」

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」(創17:1-2)。

完全人：對於亞伯蘭來說，在神面前做完全人是神守約的條件。神的約定就是亞伯蘭及其後裔要世代受割禮。割禮是神與人立約的證據。

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。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，至於你，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。(申18:13-14)。

完全人：在神所賜之地，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，你不可學著行。

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(太5:43-44,48)。

完全人：愛仇敵，守律法。

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(羅13:8)。

完全人：愛人的人。